

學術研究

控股股东 会计行为异化 研究

KONGGU GUDONG
KUALJI XINGWEI YIHUA
YANJIU

高景霄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会计行为当合理时，产生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高质量的。然而，一旦会计行为发生了异化，生成的会计信息必然偏离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随着股权的集中，控股股东与小股东的代理问题成为委托代理的主要问题。主要问题。公司治理中具有积极作，具有积极作最大化需要驱使下，需要驱使下，占小股东利益为动机，利益为动机，治理不能有效约束其有效约束其计管制不力的情况下，力力的情况下操纵的会计行为异化，计计行为异化，国的全部上市公司，计计行为异化，控控股股东在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常重要的作用。控股股东在公司，监督经营者的积极性，但由于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存在，控股股东可以利用控制权通过会计行为异化的方式以实现侵占小股东利益，达到最大化的目的。

本研究为“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得到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和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河北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建设基金资助



控股股东 会计行为异化 研究

KONGGU GUDONG
KUALI XINGWEI YIHUA
YANJIU

高景霄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研究/高景霄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504-0230-0

I. ①控… II. ①高…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计行为—研究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1865 号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研究

高景霄 著

责任编辑:邹蕊

助理编辑:高小田

封面设计:穆志坚 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7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0230-0
定 价	22.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 言

会计行为是人类行为的一种，会计实质上是一个行为过程。会计行为过程的后果表现为会计所产生的会计信息。会计行为正当合理时，产生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高质量的。然而，一旦会计行为发生了异化，生成的会计信息必然偏离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随着股权的集中，控股股东与小股东的代理问题成为委托代理的主要问题。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具有积极作用，但在利益最大化需要驱使下，控股股东以侵占小股东利益为动机，在内部公司治理不能有效约束其权力和外部会计管制不力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操纵的会计行为异化将会发生。

本书采用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在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研究的基础上，运用行为学、会计学、公司治理理论分析了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形成机理，并建立了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识别模型，据此提出了相应的治理对策。

在全面介绍国内外会计行为异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第2章首先介绍了研究的理论基础。根据行为学理论分析了控股股东的需要、动机、激励和行为的关系；运用会计学理论分析了会计信息的有用性，由于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控股股东可以利用信息优势侵占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应加强会计管制；依据公司治理理论分析了由于我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约束控股股东的权利，使其控制了会计行为过程，导致了会计行为异化

的发生。

第3章：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形成机理。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经营者基本上被控股股东所控制；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控股股东通过与经营者合谋，演变为实质上的会计行为主体。控股股东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以侵占小股东利益为动机，在公司治理不能有效约束控股股东的权利、外部监管不力的情况下，形成了由控股股东操纵的会计行为异化。

第4章：案例分析。本章详细分析了重庆实业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过程。重庆实业的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动机在于通过侵占小股东利益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由于控股股东几乎控制了企业的所有重大决策，因此，重庆实业的各种行为已经体现为控股股东的独立意志。掌握着企业控制权的德隆为了自身价值的最大化，在控制重庆实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情况下，通过操纵利润、虚假信息披露等方式侵占小股东利益，而监管部门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致使重庆实业会计行为异化发生。

第5章：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识别模型的构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公告以及相关资料，笔者以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和未被处罚的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描述性分析，并建立了基于公司治理和财务指标的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识别模型，并对预测结果进行了检验。

第6章：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控制。根据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形成机理及会计行为异化的识别模型，提出了控制会计行为异化发生的对策：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以形成对控股股东权力的制衡。同时，加强对小股东的保护和会计管制，以抑制会计行为异化的发生，保证会计行为结果与会计行为目标一致。

我国的大部分上市公司股权都较集中，控股股东在公司治

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控股股东具有内在监督经营者的积极性，但由于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存在，控股股东可以利用控制权通过会计行为异化的方式侵占小股东利益，达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从控股股东的角度研究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1	导论 / 1
1.1	研究目的与意义 / 1
1.1.1	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 3
1.1.2	有利于推动公司治理理论的研究 / 3
1.1.3	保护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 / 4
1.1.4	有利于监管层提高监管效率 / 4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5
1.2.1	关于控股股东的综述 / 5
1.2.2	会计行为异化内涵的综述 / 11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9
1.3.1	研究内容 / 19
1.3.2	研究方法 / 20
2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理论基础 / 22
2.1	会计行为异化的行为理论 / 22
2.1.1	需要 / 22
2.1.2	动机 / 23
2.1.3	激励 / 25

2.1.4	需要、动机、激励和行为的关系 /	28
2.2	会计理论 /	29
2.2.1	决策有用性 /	29
2.2.2	信息不对称 /	35
2.2.3	会计管制 /	38
2.3	公司治理理论 /	42
2.3.1	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 /	42
2.3.2	内部治理机制 /	44
2.3.3	外部治理机制 /	47
	本章小结 /	50

3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形成机理 / 51

3.1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主体 /	51
3.1.1	控股股东和经营者合谋的成因 /	52
3.1.2	控股股东和经营者合谋的形成 /	56
3.2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动机 /	60
3.2.1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目的 /	60
3.2.2	控股股东利益侵占与会计行为异化的博弈模型 /	64
3.3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实现的环境 /	72
3.3.1	内部环境 /	72
3.3.2	外部环境 /	87
	本章小结 /	109

4 案例分析 / 110

4.1	案例介绍 /	110
-----	--------	-----

4.2	重庆实业会计行为异化的表现 /	113
4.2.1	利润操纵 /	113
4.2.2	虚假信息披露 /	115
4.3	重庆实业会计行为异化的形成 /	117
4.3.1	重庆实业的真正控股股东 /	117
4.3.2	违背会计行为规范 /	119
4.3.3	公司治理 /	123
4.3.4	会计管制 /	125
	本章小结 /	126
5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识别模型的构建 /	127
5.1	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	127
5.1.1	文献回顾 /	127
5.1.2	研究假设 /	129
5.2	样本选择与研究变量的设计 /	136
5.2.1	样本数据的来源及选择程序 /	136
5.2.2	数学模型及变量定义 /	137
5.2.3	实证分析 /	139
5.3	结论与局限性 /	150
5.3.1	研究结论 /	150
5.3.2	研究局限 /	151
	本章小结 /	152
6	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控制 /	153
6.1	建立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 /	154

6.2	理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系 /	156
6.2.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系 /	156
6.2.2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制度职能的重叠及其冲突 /	157
6.2.3	监事会制度的完善 /	166
6.3	发挥声誉激励在经理人市场形成中的作用 /	169
6.3.1	构建能够真实反映经理人人力资本的信息传导机制 /	171
6.3.2	通过声誉机制激励经理人的长远预期 /	172
6.3.3	构建隐性激励与显性激励相结合的整体性激励机制 /	174
6.4	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	175
6.5	加强会计管制 /	178
6.5.1	突出政府监管部门的主导地位 /	178
6.5.2	加强注册会计师的自律监管 /	180
6.5.3	完善会计行为规范 /	181
	本章小结 /	193

7 全书总结与研究展望 / 194

7.1	全书总结 /	194
7.1.1	主要结论 /	194
7.1.2	创新点 /	194
7.2	研究展望 /	195

参考文献 / 197

后记 / 214

1 导论

1.1 研究目的与意义

会计行为是人类众多行为中的一种，会计实质上是一个行为过程。会计行为过程的后果表现为会计所产生的会计信息。会计行为正当合理时，形成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高质量的。然而，一旦会计行为发生了异化，形成的会计信息必然偏离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决策，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的基本前提和条件。真实的会计信息是市场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正当的会计行为是会计信息客观反映经济业务的基本前提。会计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国家宏观调控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各个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会计行为异化的情况，危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各国都将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并出台了许多相关措施，但会计行为异化现象并没有得到根本性遏制，会计信息的质量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

会计行为异化给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在美国，全世界最大的能源交易商安然公司、美国第二大长途电信运营商世界通信公司等相继因提供的会计信息没有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被查处，全世界为之震惊。这也直接导致了安然公司以及为安然提供审计服务的安达信会计公司、世通公司的破产，世通破产时资产总额高达1 070亿美元，成为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破产案件。尽管美国自认为有着全世界最完善的会计信息质量保障体系，有着最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但依然无法阻止一系列会计行为异化的发生。这些会计行为异化的发生不仅给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带来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同时，还使社会公众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失去了信任，并对全世界的资本市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当美国的资本市场正承受着因上市公司会计丑闻而产生的诚信危机时，我国的资本市场也同样面临着诚信危机。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正在得到快速、稳定的发展，资本市场的功能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但是，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尚未成熟，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形成权力制衡的格局，市场监管经验不足，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往往不能客观反映其真实的经营情况，从而遭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查处。虽然目前被查处的上市公司只占我国上市公司整体的很少一部分，但是这些案件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却非常严重，许多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都是连续几年，持续的时间较长，涉及的金额巨大，造成了投资者利益的损失，扰乱了资本市场的正常融资功能，影响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遏制这种会计行为异化的发生，任其泛滥，就可能阻碍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我国的大部分上市公司股权都较集中，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控股股东具有内在监督经营者的积极性，但由于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存在，控股股东可以利用控制

权通过会计行为异化的方式侵占小股东利益，达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从控股股东的角度研究会计行为异化的形成机理以及如何有效地识别和监管会计行为异化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1.1 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其他国家与我国发生的一系列会计行为异化事件给资本市场带来了沉重打击。会计信息是会计行为的结果，正当的会计行为形成真实的会计信息，异化的会计行为提供的会计信息必然扭曲客观事实。而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使用者是否能够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与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行休戚相关。因此，研究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规范其会计行为，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保证。

1.1.2 有利于推动公司治理理论的研究

国外学者针对我国会计行为异化情况进行研究的较少。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很多研究数据无从取得；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我国资本市场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与其他国家不具可比性。国内学者在对会计行为异化的研究中，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营者与股东之间的代理问题，从经营者的视角来研究会计行为异化问题。而随着股权的集中，企业越来越受到强势控股股东的控制，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代理问题成为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控制了企业；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控股股东通过与经营者的合谋演变为实质上的会计行为主体，因此，从控股股东的视角来研究其会计行为异化问题，有助于丰富公司治理理论，有助于对会计行为异化的进一步研究。

1.1.3 保护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

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通过会计行为异化方式损害了广大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我国，保护小股东的法律体系不健全，控制权市场基本不存在，使控股股东的利益基本不受其他股东的约束，控股股东凭借掌握的控制权侵占小股东的利益。而从小股东保护与其经济效应的关系来看，大量的实证研究已证明，良好的投资者保护，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有助于企业减少融资成本，获得更多的外部资金；有助于企业经营业绩和市场价值的提高。保护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是建立与完善资本市场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小股东权益保护环境，资本市场很难起到其融资功能，难以发挥应有的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而且，从小股东的角度来看，了解控股股东通过会计行为异化方式以实现其利益侵占的目的，有利于小股东免受其侵害，从而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1.1.4 有利于监管层提高监管效率

从会计管制的角度来看，在深入分析会计行为异化形成机理的基础上，有助于监管层了解控股股东会计行为异化的手段并对其进行有效的识别，以便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政策，并对会计行为异化实施有效的监管，以降低会计行为异化的发生，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健康地发展。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关于控股股东的综述

目前,不同的研究者因研究对象的不同,对控股股东的界定千差万别。在早期的公司法理论中,由于股权结构相对简单,主要从资本控制的角度对控股股东进行法律界定,单纯认为持股比例只要占到公司股本50%以上,就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从而成为控股股东。但随着股权的日益分散,股东通过企业合并和连锁董事等方式可以实现控制公司,并不需要必须持有公司半数以上股份,因此,对控股股东的界定也随之发生变化,从单纯的量的界定进而转向实质标准。如美国就采用了实质标准,新泽西州公司法规定,如果一个公司所拥有的另一公司的股权使之足以操纵该公司董事的选举,即可认定为控股股东;宾夕法尼亚州公司法规定,如果一个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另一公司人事的变动,则认定为控股股东。美国法律协会制定的《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第1部分第10条从形式和实质两个标准对控股股东做出了界定:首先,通过自己所拥有或者通过第三人所拥有的股权在该公司已发行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超过半数的即可认定为控股股东;其次,即使不符合形式标准,如果能够实质上对公司发生的重大问题行使支配权力的,也应认定为控股股东。美国的研究者大多认为判定一公司是否是控股股东,不应主要根据是否超过半数来认定,而应根据是否能够具有控制从属关系,即从实质关系来认定。

德国法律规定,如果一个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个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即可认定为控股股东,即从实质标准来

认定；日本商法则主要根据所拥有的股权比例来认定，而不重视是否具有实质上的控制从属关系，即主要从数量标准来认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即使拥有较低的股权比例，也可以通过控制董事的人选、掌握被投资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实现对被投资公司事实上的控制。因此，单纯根据量的规定来认定控股股东难以反映实际情况中的各种实际的控制，采用实质标准认定控股股东是大势所趋。也就是说，根据量的标准来认定控股股东仅是判定是否是控股股东的原因之一，通过其他途径而能够事实上控制被投资公司的也应认定为控股股东。

在采用实质标准认定控股股东的情况下，“控制”的界定成为判定是否是控股股东的关键。一般情况下，“控制”股东凭借股权优势及其他优势，能够对被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等施加支配性的影响，使之按照自己的需要来经营。所以，只有能够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才是控股股东，而不能仅仅根据其持股比例来判定^[1]。

在我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1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①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②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的行使；③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④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上述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我国对控股股东的认定坚持了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相结合的原则。本书定义的控股股东是指股东单独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的股权比例使其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达到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而大股东则是指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较多的股权比例，其他则为小股东。

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理论和实证研究中都得到了证明。控股股东的存在，有利于经营者与外部股东之间代理问题的解决。如詹森（Jensen）和梅克林（Meckling）^[2]认为，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有利于大股东对经营者的监督，而且由于控股股东的存在可以减少经营者与股东之间的谈判费用，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价值。施莱佛（Shleifer）和维什尼（Vishny）^[3]认为，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由于监督外部性的存在，没有股东愿意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能，都想“搭便车”；相反，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对控股股东来讲，其履行监督职能的外部性较小，从而有利于其很好地监督经营者。格罗斯曼（Grossman）和哈特（Hart）^[4]、别布丘克（Bebchuk）^[5]以及布尔卡特（Burkart）、格罗姆（Gromb）和帕农齐（Panunzi）^[6]也分别通过理论模型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另外，凯尔（Kyle）和比拉（Vila）^[7]也得出结论，控股股东的存在增加了企业被接管的可能，而企业被接管有利于企业价值的提高，这与施莱佛（Shleifer）和维什尼（Vishny）^[3]得出的结论非常相似。施莱佛（Shleifer）和维什尼（Vishny）^[8]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在不发达国家，股权集中的优势更加明显，因为在这些国家所有权不明确或在司法体系中未能得到很好的保护，而控股股东的存在能够弥补司法体系的不足，起到加强对保护小股东的作用。

控股股东存在的好处在实证研究中也得到了检验。麦康奈尔（McConnell）和瑟维斯（Servase）^[9]通过实证研究证明，股权集中度与企业价值正相关。另外，霍尔德内斯（Holderness）和希恩（Sheehan）^[10]、巴克利（Barclay）和霍尔德内斯（Holderness）^[11]也通过实证证明，在企业中，控股股东能够更好地实施对经营者的监督，从而提高企业的价值。安德森（Anderson）和里布（Reeb）^[12]发现，在美国标准普尔 500 家最大的企业中，